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35 号

罪犯啊盟，男，1998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34452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9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5 分。该犯 2020 年 5 月 2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18 元，账户余额 179.10 元，月最高消费 1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7号

罪犯白正福，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正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正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7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6月1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执839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白正福家属代为履行人民币1200.00元。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次已执行完毕。本考核期内，2024年05月30日家属代交人民币1200元；期

内月均消费 138.94 元，账户余额 192.22 元，月最高消费 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正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71 号

罪犯鲍尼卡（自报身份），男，年龄不详（判决时骨龄鉴定已满 18 周岁），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尼卡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91 元，账户余额 74.06 元，月最高消费 24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尼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38号

罪犯崩江，男，1979年10月8日出生，茶山族，高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崩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崩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7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11分。2019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83元，账户余额116.57元，月最高消费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崩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3号

罪犯陈尼搞，男，200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尼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分，2020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87元，账户余额194.94元，月最高消费1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尼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33 号

罪犯崔建所（现名崔见所），男，196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03月03日作出（1995）思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建所（现名崔见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崔建所（现名崔见所）因病于1995年05月22日由江城县公安局作出保外就医决定出监。2021年10月26日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认为该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罪犯刑期未滿决定将该犯收监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9日被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看守所收监执行刑罚，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患有双下肢活动受限，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4.70元，账户余额932.79元，月最高消费1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建所（现名崔见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7号

罪犯刀岩伞（自报身份），年龄不详，男，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岩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0分，2020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85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46元，账户余额107.2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岩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50 号

罪犯段光全，男，1992 年出生，汉族，文化不详，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505887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10 分、劳动改造扣 17 分；该犯 2019 年 9 月 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

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88 元，账户余额 69.44 元，月最高消费 25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光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5号

罪犯蒋贤龙，男，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贤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7日该犯家属自愿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0000元，2023年12月1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5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蒋贤龙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53元，账户余额1590.07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贤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0号

罪犯景建强，男，1965年1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建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景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01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景建强等13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13.34 元，账户余额 3528.1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39 号

罪犯卡里，男，1986年3月3日出生，回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卡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70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45分。该犯2018年10月17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19年04月至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44 元，账户余额 87.22 元，月最高消费 1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77 号

罪犯匡家兴（自报），男，198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家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核358506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无扣分。该犯2020年4月

2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0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13元，账户余额1928.45元。月最高消费29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家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6号

罪犯奎岩冲，男，1977年7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岩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奎岩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2月1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01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奎岩冲等13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奎岩冲财产刑判项已执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根据

(2022)云09执201号执行裁定书在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共计执行四次，执行款项合计236804.85元；期内月均消费184.52元，账户余额3093.10元，月最高消费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岩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9号

罪犯老二，男，1998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6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1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

149 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67.11 元，账户余额 360.10 元，月最高消费 18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2号

罪犯老三，男，2002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5分；2021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5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149号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14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4.77元，账户余额662.25元，月最高消费17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8号

罪犯雷怀生（又名李老生），男，1990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怀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9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0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104号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49元，账户余额304.7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0元，2020年12月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怀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1号

罪犯李润东，男，197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4月24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1)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李润东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29元，账户余额983.38元，月最高消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4号

罪犯李三，男，196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55元，账户余额1626.32元，月最高消费2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58 号

罪犯李云开，男，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12 月 15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云 01 执 2966 号之二裁定法院执行到位 10119.20 元，终结 (2021)云刑初 291 号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20 元，账户余额 833.75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54 号

罪犯李正义，男，199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核 401732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17 次扣 23 分。该犯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1 月至

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57.87元，账户余额1678.17元，月最高消费
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8号

罪犯梁坤，男，199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刑终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5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3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85元，账户余额1614.47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73 号

罪犯刘开良，男，198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开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执 201 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书中“刘开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

执行，财产刑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59 元，账户余额 2743.92 元，月最高消费 29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8号

罪犯刘志城，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刘志城垫付建房款25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志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6月10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执行款人民币17320.56元；2022年6月13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执行款人民币

505.27 元，共计 17825.83 元。2022 年 12 月 1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201 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书中“刘志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刘志城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2023 年 2 月监狱收到以上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3.38 元，账户余额 1037.14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76 号

罪犯陆胜川，男，1995 年 9 月 17 日出生（自报），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胜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胜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9 分，劳动改造扣 8 分。该犯 2019 年 8 月

29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19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24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5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559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2.23元，账户余额224.15元。月最高消费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胜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4号

罪犯罗岩（小名岩五），男，1995年6月3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5执593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77元，账户余额746.0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9号

罪犯毛双奇（又名李国旗），男，1979年5月2日出生，果敢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双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双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5分，该犯2020年02月05日死

缓考验期届满，2020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64元，账户余额366.31元，月最高消费29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双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5号

罪犯貌家福（自报），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家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家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该犯2020年3月6日死缓考验期

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00 元，账户余额 516.04 元，月最高消费 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家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37号

罪犯糯扎（自报），男，1991年7月7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十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
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3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糯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糯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刑
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2分；
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
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2024年07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31执506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8.32 元，账户余额 134.12 元，月最高消费 1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糯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0号

罪犯素米同（曾用名素米），男，2002年06月03日出生，
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
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
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素
米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
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
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04元，账户余额57.31元，月
最高消费27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素米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2号

罪犯田艾不勒，男，1993年3月26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艾不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210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72.89元，账户余额184.45元，月最高消费16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艾不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3号

罪犯王正有，男，200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583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31执583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25元，账户余额110.02元，月最高消费25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1号

罪犯熊双奇，男，1989年5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双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双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8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6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9执1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78.00 元，账户余额 635.63 元，月最高消费 2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双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46 号

罪犯岩叫，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 分，教育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12 元，账户余额 142.2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0号

罪犯岩赛，男，2003年5月2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2020)云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0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67元，账户余额171.13元，月最高消费29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45 号

罪犯岩三，男，出生年月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5 执 884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的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13 元，账户余额 219.5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61号

罪犯岩生，男，2000年1月8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20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22元，账户余额98.47元，月最高消费29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55 号

罪犯岩旺晚，男，1991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旺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晚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4次扣13分、劳动改造15次扣29分。该犯2018年9月2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18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16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31执117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46元，账户余额136.87元，月最高消费15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3号

罪犯杨伯瑜，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伯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8月02日履行一万元，2024年06月18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9执1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43元，账户余额3102.63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伯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34号

罪犯杨从新（自报），又名杨从兴、黄从兴，绰号“土匪”，男，1993年9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周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08月0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31执缴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3元，账户余额121.50元，月最高消费2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59 号

罪犯杨俊峰，男，199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3 次扣 10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4 月 15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01 执 895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法院强制执行到位 1172.32 元，家属主动代为履行人民币 2000 元，本次案件执行完毕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25.20 元，账户余额 202.05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79 号

罪犯依所，男，1991 年 01 月 0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4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66 元，账户余额 3166.87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6号

罪犯易桂舵，男，198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桂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桂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9月26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1208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95元，账户余额153.25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桂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4号

罪犯尹阳，男，1984年8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201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尹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

行，财产刑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07 元，账户余额 317.30 元，月最高消费 29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36号

罪犯赵国成，男，1986年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7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2024年05月2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09执1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其财产刑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63元，账户余额1407.19元，月最高消费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57号

罪犯赵海，男，1985年3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2月17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201号之三十四裁定法院执行到位资金涉案赃款(毒资)100000元，银行存款8130.74元，共计108130.74元，认定赵海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终结(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赵海财产性判项的

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90 元，账户余额 796.04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72号

罪犯赵岩改，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岩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50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岩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41元，账户余额146.26元，月最高消费2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42号

罪犯赵扎来，男，198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08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扎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扎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刑终9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0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1.02元，账户余额258.52元，月最高消费1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扎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2月17日

